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翁美嬌（即李崇實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李崇實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嗣其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協議系爭股票由聲請人繼承。因系爭股票業已遺失，聲請人乃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3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9月2日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李崇實之繼承人，李崇實原執有系爭股票，嗣李崇實於114年5月22日死亡，經李崇實全體繼承人協議系爭股票由聲請人繼承等節，有李崇實之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、繼承系統表、李崇實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、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函、股份分配協議書等附於公示催告卷可按。又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3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黃忠文

04

股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1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4ND-1099655-2		1	1000	
2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7NX-1508785-4		1	119	
3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9NX-1538432-7		1	151	
4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90NX-1563459-9		1	38	
5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91NX-1588024-9		1	78	